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兴利家具厂片区拟城市更新项目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说明的函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我街道已开展龙岗区坂田街道兴利家具厂片区拟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的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该项目位于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坂澜大道与稼先路交汇处，拟拆除重建范围用地面积约为 37273.59 平方米，现状总建筑面积约 70862.2 平方米，现状容积率约 1.9。项目现状主要为旧厂房及私宅，拟更新方向为居住等功能。经核，该项目位于[坂田北地区]法定图则内，规划功能主要为居住等。

我街道就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历史违建处理情况书面征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详见附件 2），并组织有关的社区工作站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对项目范围内未完成历史违建处理的物业权利人进行了核实。相关材料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进行了 15 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现场、象角塘股份合作公司、象角塘社区工作站、我街道办事处，公示网站为区政务网站，公示媒体为深圳商报。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现已将核实结果汇总成《龙岗区坂田街道兴利家具厂拟城市更新项目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结果汇总表》（详见附件 3）。

特此说明。

- 附件：1. 龙岗区坂田街道兴利家具厂片区拟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图
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协助核查兴利家具厂拟城市更新单元内历史违建处理情况的复函
3. 龙岗区坂田街道兴利家具厂拟城市更新项目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5年2月10日

